

会文镇环卫作业服务外包合同

(H N H Y 2021-012)

合

同

会文镇环卫作业服务外包合同

(HNHY2021-012)

甲方（发包方）：文昌市会文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文昌会文燕波清洁中心

为了进一步加强会文镇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为市民提供良好洁净的生活环境，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会文镇卫生清扫保洁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供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承包范围

会文镇行政区范围内街道的卫生保洁工作，具体内容如下：以目前会文镇环卫工作范围为基础，包含烟墩圩、烟墩市场、冠南圩、冠南市场、白延圩等圩街道路面 60 多条。及垃圾清运；包括 15 个村（居）委会的生活垃圾清运。

- 1、会文镇过境到两旁公路沟；两侧 4 米内范围保洁；
- 2、会文镇圩、烟墩圩、冠南圩、白延圩范围内清洁、保洁；
- 3、集中收运会文镇各村庄、各村委会生活垃圾的清运；
- 4、对会文镇圩及烟墩乱张贴、乱喷喷的广告进行清除；
- 5、会文镇圩绿化保养；
- 6、协助会文镇政府“五一节”等重大节日或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召开或重大事件发生）时开展的卫生大整治活动；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21 年 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1、作业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及时对承包范围内街道及人行道的地面垃圾、废弃物、绿化带隔离带垃圾、树穴及墙根处的杂草以及垃圾箱、果皮箱上的脏物进行清扫保洁并将垃圾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2) 乙方应当及时收集镇区的垃圾并将其及时运到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堆放倾倒，做到日产日清。

(3)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反应，及时解决问题。

(4) 清扫保洁工作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城市保洁标准“六净”“六无”（即：无堆积物、积灰、无果皮、纸屑、烟头、无污泥、积水、无砖瓦土石、废弃杂物、垃圾桶位（边）无垃圾、果屑箱无垃圾、路干净、边角净、绿地（带）净、行道树穴净、雨水蓖净、果屑箱干净）。

2、作业时间要求：按照《会文镇卫生保洁人员管理制度》执行（详见附件一）

3、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会文镇《会文镇卫生保洁人员管理制度》确定的清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4、路面清扫保洁质量要达到《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

5、甲方将 6 辆壁式垃圾收集车，清扫车、洒水车、清洗车各一辆交给乙方管理使用，车辆的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聘请的车辆驾驶人员并承担驾驶人员的报酬。驾驶人员应依法驾驶车辆。

第四条 承包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承包金额每月为人民币 290787.255 元（含税费），此金额包含清洁工人工资，清洁工具。

2、本合同约定承包的金额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承包金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承包金。

3、甲方按照会文镇《会文镇卫生保洁人员管理制度》确实的清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如有奖罚则应在支付当月承包金时一并支付或直接从承包金中扣减。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金

2、积极采纳乙方在市区路面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调在保洁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关系与纠纷。

3、协助解决乙方在收取卫生费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辖区内设立固定的作业管理场所，配置专门的管理人员，配足保洁人员，确保保洁达到规定标准。

- 2、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车辆停放等一切问题。
- 3、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工作。
- 4、乙方雇佣员工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专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乙方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乙方应当5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管理部门。
-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签定用工劳务合同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乙方不得一压低员工工资或加大用员工作量一提高作业水平。
- 8、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管理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

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0、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4、主动提出合同变更、提前终止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月清扫保洁费的 50%付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甲方赔偿。

2、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运营管理期间未出现严重事故，在甲方满

意的前提下，合同到期后可继续续签一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法律。

第十一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会文镇祥清北街 16 号

联系电话：13627591422

帐 号：21-327001040002812

开 户 行：文昌市农行会文分理处

签订日期：2011年4月28日 签订日期：2011年4月28日

6. 招特代理公司向海南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4月28日